闽政办〔202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我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创新举措,全力解决"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至2022年,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更加活跃,发展动力更加强劲,企业群众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全省营商环境水平位居全国先进行列。

二、主要任务

(一) 持续提升投资服务水平

1.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将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改进投资项目"一窗通办"服务机制,细化服务标准,优化业务流程,加快项目落地。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实现投资项目审批线上线下办理全省统一标准、统一平

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省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2.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社会 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等简易工程项目,推进"清单制+ 告知承诺制"审批。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在前置审批意见 出具前,可提前受理,开展审查,前置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符 合条件的即予以审批,同步推进审批审查事项办理。精简工程项 目审批事项和条件,规范评估评审、勘探测绘、技术审查等中介 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流程和时限要求。取消或简化审批事项前置 条件和特殊环节,2021年3月底前公布保留清单。工程建设项目 实现全流程在线审批与监管,将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 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2021年底前, 建成审批电子可信文件库,推行审批电子档案。2022年底前,办 理建筑许可审批环节减至15个内,审批时间减至50个工作日内。

推进"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1年6月底前,实现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成果共享互认。(省住

建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数字办、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负责)

(二) 降低市场准入和创业就业门槛

3.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海事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海事劳工证书,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根据国家部署,停止收取企业办证费用。在福州、厦门市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审批压缩至7个工作日。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给予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取消对台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要求台资投资比例超过50%等限制。(省发改委牵头,省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厅,福建海事局等负责)

4.健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机制。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 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 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2021 年底前实现远程电子开标, 异地电子评审和在线信用评价。建立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长效机 制。实现住建、水利、交通、工业、渔港、信息化等领域项目全 部进驻招投标交易平台。统一工程领域招投标行业交易规则,统 一开展交易平台升级改造,统一进行线上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统一线上监管,统一建设招投标市场主体信用库,统一 CA 互认和电子签名。2021 年底前,上线运行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省财政厅、发改委负责)

5.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环境。实施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每年遴选一批创新龙头企业和"独角兽""瞪羚"企业,省有关部门和各地方政府要在项目安排、政策扶持、要素保障、跟踪服务等方面对入选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励。对加大研发经费、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科技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创新创造应用人才。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对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的,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省发改委牵头,省科技厅、数字办、工信厅、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等负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99

